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第 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 的议案》。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, 2020年度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人 民币500.000万元的贷款额度,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, 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,贷款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。

公司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银行贷款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,由此产 生的法律、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。上述贷款额度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公司和 公司子公司之间自由调配使用。

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以上贷款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贷款金额,具体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 确定,在不超过贷款额度的情况下,无需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

